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協調會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唐揆院長 **商學院唐揆**

出席人員：邱志聖副院長、別蓮蒂副院長、林我聰副院長、郭炳伸主任、黃台心主任、金成隆主任、翁久幸主任、韓志翔主任、陳春龍主任（兼副院長）、屠美亞主任、黃泓智主任、邱奕嘉所長、季延平執行長、黃家齊主任、張愛華主任、張逸民主任

請假人員：彭朱如主任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簡岑仔 公務電話分機：88621 **助教簡岑仔**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 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協調會紀錄，詳見附件一。

##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協調會決議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二、檢附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大會議行事曆（電子檔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發送），詳見附件二。各類校級會議日期如有異動調整，請以本校最新公告者為準。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商學院 提

案由：擬推薦蕭萬長先生為本校名譽博士候選人，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馮心樺；公務電話分機：88632）

說明：

一、配合本校名譽博士候選人推薦作業辦理。

二、考量社會評價及社會影響力，並審酌與本校之淵源，擬提名前副總統蕭萬長先生為候選人，簡歷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通過推薦蕭萬長先生為本校名譽博士候選人。

### 提案二：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 103 年度本院「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校友候選人推薦人選。

（負責同仁：商學院 簡岑仔；公務電話分機：88621）

說明：

一、援往例，各學院推薦斐陶斐傑出成就獎校友候選人名單送交秘書處彙整後（斐陶斐學會每年 2 月~3 月發文），由研發會議決定當年度本校薦送人選。

二、依據本院 102 年 3 月 12 日行政協調會決議，103 年起本院斐陶斐傑出成就獎院

級候選人推薦作業將納入本校傑出校友院級候選人遴選作業一併辦理；由於103年度本校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暫訂停辦，請討論103年度本院斐陶斐傑出成就獎候選人推薦人選。

三、檢附斐陶斐傑出成就獎薦選辦法、歷年校院薦送名單等資料，詳見附件四。

決議：通過續推鄭丁旺老師為103年度斐陶斐傑出成就獎候選人。

### 提案三：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學期本院「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分攤明細」乙案。

(負責同仁：商學院 許智惠；公務電話分機：85510)

說明：

- 一、依據100年2月22日院行政協調會決議，本院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之分攤於每學期攤算各系支/領金額後，提送行政協調會審查，上、下學期攤提金額統一於下學期由各系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項下扣除或增加。
- 二、外系支援開課之教師，已將該授課教師之教學助理經費回流至其所屬系所。各科目依學分數分層計算工讀時數。
- 三、檢附本學期各科目修課人數、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分攤明細試算金額等資料，詳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商學院 提

案由：教育部擬進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作業，擬請就修正條文案提供相關建議，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鄭秀真；公務電話分機：88625)

說明：

- 一、依103年1月3日政教字第1020033045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總量標準修正作業重點如下：
  - (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將予停招、且連續三個學年度該校不得提報任何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新設申請案」為新增修條文，經與教育部確認，前揭條文所稱「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係指104學年度以後奉准成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
  - (二) 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原則。
  - (三) 尚未納入本次修正草案之擬規劃修正條文為：「學校應針對既有系所博士班畢業學生進行就業現況調查，並針對就業情況不佳之系所提出具體的策略及改善機制。將依各校所提報之策略及改善機制，檢核就業情況系所輔導及改善情形，將給予學校一年緩衝觀察期，次一年如仍未有積極的改進機制並加以落實時，將予調整博士班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七十至九十。」。
  - (四) 其他條文修正內容請參閱學校修正意見調查表。

三、檢附本案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六

決議：本院回應之建議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流出的博士生名額，未來是否有任何機制流回碩士

生名額，如果沒有，因名額調整皆須報部核備，建議刪除第三日後段文字：「不得再調整回博士班。」

- 二、擬規劃修正條文「針對就業情況不佳之系所提出具體的策略及改善機制」，請教育部對於博士班畢業生「就業情況不佳」給予定義，包括就業率的計算時限、工作性質等。

#### 提案五：商學院 提

案由：本校碩博士生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訂定，請 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鄭秀真；公務電話分機：88625)

說明：

- 一、依 102 年 5 月 29 日、12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調整方案交由各院討論。
- 二、為使校內增設系所招生員額有一致性之協調標準，101 年 4 月 11 日由蔡副校長召集五院院長召開小組會議，提出相關建議如下（詳細內容請詳附件）：
  - (一) 系所向學院提出招生名額需求→學院依系所近三年各項招生情形指標於院內進行名額調整。
  - (二) 學院依各項指標於院內調整如有困難→報請學校召開「院長會議」協調招生名額→學院再依「院長會議」協調結果進行學院內部系所招生名額之調整。
  - (三) 招生名額調降機制採用之指標，建議如下：
    1. 錄取率（含不足額情形之考量）、近三年錄取率平均值 50% 以上者
    2. 生師比
    3. 註冊率
    4. 報到率（含正取生及備取生）、近三年報到率 50% 以下者
- 三、102 年 12 月 9 日經教務處去電教育部詢問，104 年招生名額核定原則擬修改註冊率標準為「連續兩年(101、102 任一學制班別新生註冊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新生核定招生名額)未達 70%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至 90%」，前述所稱「任一學制班別」係指「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平均註冊率；以本校填報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資訊網之註冊人數計算，104 年博士班招生名額將被調整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至 90%。
- 四、檢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建議調整機制補充資料、各院系所近三年碩博士班相關招生資訊統計資料，詳見 附件七。

決議：本院回應本校碩博士生招生名額調整原則之建議如下：

- 一、對於核定招生名額很少的系所，在報到率及錄取率的標準上是否可有一些彈性？以報到率及錄取率為主的機制是否會導致招收學生品質的下降？能否將畢業生就業情形亦納入考量。
- 二、流出的博士生名額，未來是否有任何的機制再流用回來。

其他建議：

- 一、建議同一所內可採取不同組名額相互流用，考生分組報考，以增加整體錄取率。
- 二、請各系所將所屬博士班招生議題納入最近期系所務會議討論，考慮是否辦理所屬系所 DBA 學位（學籍分組），或將階段性預期無法足額招生博士生員額暫轉至院，

由院辦理 DBA 學位，未來系所招生情形好轉時，可再轉回系所招生使用。

三、本院辦理 DBA 學位之規劃方式於近期擬定後（學生所屬單位、主修課程分組、招生名額調整方式），將另行公告至各系所。

#### 肆、臨時動議

#### 伍、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開會日期：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 陸、散會

下午 13 時 45 分